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征地拆迁全过程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合同（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浙江省 杭州市	2022年12月21日	1015	工程规模 120个亿全 过程项目
2	特区建工集团战略集采项目（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见市政业绩一览表	1512.23	工程规模 120个亿全 过程项目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南山区政府工程板块-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园丁学校（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正在履约中】	广东省 深圳市	2023-2024年	369.9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2024年01月04日	1500	工程规模 160个亿全 过程项目
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2023年开始	1300	工程规模 310个亿全 过程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预售款资金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2023年开始	1100	工程规模 210个亿全 过程项目
7	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造价）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合同（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2022-2025年	1600	——【履约评价优秀】
8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8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2023-2028年	1500	——【履约评价优秀】
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5年坪山重点 审计项目	82.3419	工程规模 14个亿的审 计项目
10	天音大厦项目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0年07月	478	工程规模 32个亿全 过程项目
11	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造价咨询（含	广东省 深圳市	2021年08月06日	275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12	天健前海 地标综合体项目 0157 (深圳前 20 强地产标杆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 (一期) 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1 年开始	345.0334	
13	人才安居集团 (深圳前 20 强地产标杆项目) +保利置业集团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19 年开始	246.9627 62	
14	龙华区中心医院 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0 年 08 月	218.9	
15	粤港澳大湾区紫光芯云产业城 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0 年 10 月	212.025	
16	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 (一期) 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1 年 08 月	119.317	
17	保利置业集团 深圳公司 二审项目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见保利业绩一览表	169.21	
18	深圳地铁 3 号线 9 号线 11 号线 造价咨询项目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见深圳地铁业绩一览表	135.62	
19	中国中铁八局集团罗湖翠苑项目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省 深圳市	2023 年 05 月 17 日	60	
20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档案数字化整理专业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含项目全过程决、结算审计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2022-2024 年	796	



业绩证明文件

(1)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征地拆迁全过程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XSW001-2022-1221

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 征地拆迁全过程第三方审价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征地拆迁全过程
第三方审价

建设单位：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2年12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征地拆迁全过程第三方审价

2.工程地点：杭州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与接线工程（以下简称“机场高铁项目”）正线起自沪杭高铁及规划沪乍杭铁路桐乡站，南至杭甬高铁及杭绍台铁路绍兴北站，线路全长 72.57 公里，其中新建工程长度 71.24km.利用在建及规划线路长度 1.33km；设杭州南站至萧山机场联络线，线路全长 13.65kmo 机场高铁项目涉及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三改”工程、4 三电”迁改、压覆夜 7 矿及文物、土地复垦、临时用地补偿以及其它附着物等政策处理投资额约 1510245 万元。

4.投资金额：约 1510245 万元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全过程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	

	规范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第三方复核或 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并本合完成招标人法定审计后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方要求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_____ /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10150000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元整）。

3. 计取方式：包括项目要求完成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

内容包括：审价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专家评审费、软件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审价和咨询服务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
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尔嘉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小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尔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小君

(签字)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 特区建工集团战略集采项目（见市政业绩一览表）

市政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地点
1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225.72	2021.12.27	深圳市
2	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造价咨询年度标	180.00	2021.7.8	南山区
3	2021 年度施工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180.00	2021.9.3	龙岗区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114.00	2021.3.22	广东省
5	深圳会展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94.46	2021.10.18	深圳市
6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 1 标	70.21	2022.1.28	深圳光明区
7	天健地产集团 2020 年度造价咨询	52.33	2021.2.1	深圳市
8	观澜中学、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50.00	2020	深圳市龙华区
9	地铁项目内部分包成本咨询采购	49.50	2021.6.22	深圳市福田区
10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项目	49.50	2021.5.28	深圳市
11	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9.50	2020.7.14	惠州市惠阳区
12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9612 标段（9 号线西延线部分）	48.43	2021.12.30	深圳市
13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47.18	2021.11.18	深圳市
1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以及恢复工程 6602-1 标段	40.01	2021.12.26	深圳市
15	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	37.80	2021.12.10	深圳市
16	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	37.38	2021.07.16	深圳市
17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	36.60	2021.12.10	深圳市
18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28.00	2021.6.20	深圳市南山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地点
19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福永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27.50	2021.6.10	深圳市宝安区
20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26.35	2020.10.21	深圳市坪山区
21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装配式BIM技术认定咨询	21.10	2021.5.1	深圳市
22	福田公安分局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及智能化提升工程造价咨询	14.74	2021.6.20	深圳市
23	盐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更新维护兜底工程	9.20	2022.01.06	深圳市
24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8.62	2021.5.31	深圳市
25	坪山大道南段成本核算项目	12.00	2020.8.16	深圳市
2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景观花箱及国学桌椅定制采购项目/2021年度零星维修工程1-3月份/4-6月份)结算审核	1.20	2021.6.16	深圳市
27	校园安全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0.50	2021.09.16	深圳市
28	福田益田小学LED显示屏项目	0.40	2021.09.16	深圳市
	合计:	1512.23		



特区建工集团战略集采项目

1.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合同编号：HTQD//T201-0157QQ/2021-12-07/017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卢萍 工程师完成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造价：1100000000 元，建筑面积：179140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2257164.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2. 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造价咨询年度标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政府标5000万以上2020-
2021年度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 2020-2021 年度标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 2020-2021 年度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5000000000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0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3. 2021 年度施工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度施工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宏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2021年度施工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度施工板块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工程造价：1058200000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报酬：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仟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收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税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QDY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嘉平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95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09月03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4.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工程地点：广东省

委托人：深圳市宏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战略采购

工程地点：广东省

工程造价：1148940141.02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140000.00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5. 深圳会展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市宏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深圳会展中心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944613.94 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报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整（小写¥：944613.94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6.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 1 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I标

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工程造价：374169400 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柒拾万贰仟零捌拾柒元玖角肆分整
（小写¥：702087.94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 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T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1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2】预字-004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施工1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造价：374169400.00（元）

工程造价（大写）：叁亿柒仟肆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彩虹

资格证号：B11244400028935

复核人：刘庆政

资格证号：B11214400008052

批准人：吴志美

日期：2022年2月15日



7. 天健地产集团 2020 年度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天健地产集团2020年度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夏贝贝 工程师完成 天健地产集团 2020 年度造价咨询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地产集团 2020 年度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结算审核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柒整（小写¥：
523257.00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8. 观澜中学、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项目造
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贤忠 工程师完成 观澜中学、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结算审核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065号

工程名称：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学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金额：109791940.10元

（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元壹角整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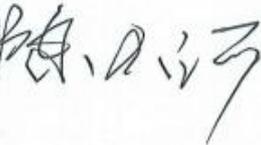
复核人：



资格证号：



主管：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07日



9. 地铁项目内部分包成本咨询采购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地铁项目内部分包成本咨询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宏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地铁项目内部分包成本咨询采购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项目内部分包成本咨询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造价：228940141.02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6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79号

工程名称： 地铁项目内部分包成本咨询采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金额： 228940141.02元

（大写）： 贰亿贰仟捌佰玖拾肆万零壹佰肆拾壹元零贰分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朱文杰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翁丽

资格证号：



主管： 陈天河

编制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10.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项目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O”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605000000.00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086号

工程名称：深圳市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O 园建绿化排水劳务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结算金额：283656200.00元

(大写)：贰亿捌仟叁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黄琪

资格证号：



复核人：朱文杰

资格证号：

主管：陈天河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11日



11. 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贤忠 工程师完成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工程造价：566529000.28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0]019号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金额： 566529000.28元

（大写）： 伍亿陆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元贰角捌分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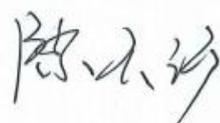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主管： 

编制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12.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9612 标段 (9 号线西延部分)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9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9612标段（9号线西延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卢萍工程师完成深圳地铁9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12标段(9号线西延线部分)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9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12标段(9号线西延线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152857500.00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王鹏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整

（小写¥：484286.25元）

（一）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6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13.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1061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179890181.28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整

（小写¥：471790.5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造价结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092号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1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程造价：179,595,622.37（元）

工程造价（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吴少聪

复核人：翁丽

主管：陈天河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日期：2021年12月2日



1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 6 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以及恢复工程 6602-1 标段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6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以及
恢复工程6602-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卢萍工程师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6602-1 标段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 6602-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76705000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王鹏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拾柒元伍角整

（小写¥：400057.5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安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15. 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卢萍工程师完成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造价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造价：420332328.72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王鹏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378000.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杨青青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预字-011

工程名称：比亚迪产业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造价：420332328.72（元）

工程造价（大写）：肆亿贰仟零叁拾叁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彩虹

复核人：刘庆政

批准人：吴志美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 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
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678460164.62 元，建筑面积：147659.56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738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6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087号

工程名称：临邦里、临富里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结算金额：654320611.93元

(大写)：陆亿伍仟肆佰叁拾贰万零陆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黄琪

资格证号：



复核人：朱江

资格证号：



主管：陈天河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23日



17.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
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卢萍工程师完成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669549455.35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王鹏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报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3660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18.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
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区交通改造工程—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300000000.00 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1]-市政总-审030号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路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送审金额：228662138.45元

核增金额：5168971.34元

审核金额：233831109.79元

（大写）：贰亿叁仟叁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柒角玖分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黄子其

资格证号：



复核人：翁丽

资格证号：



主管：于英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效果图





19.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福永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福永片区)-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福永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凰山森林公园三期工程(福永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106089816.35 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千元整（小写¥：2750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贤忠 工程师完成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220862810.96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拾万肆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104911元）

（一）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0]035号

工程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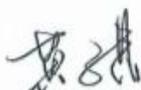
预算金额： 222048607.74元

(大写)： 贰亿贰仟贰佰零肆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肆分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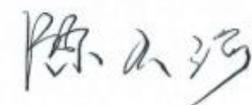
复核人：



资格证号：



主管：



编制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21.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装配式 BIM 技术认定咨询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装配式BIM技术认定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装配式 BIM 技术认定咨询 合同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装配式 BIM 技术认定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1872500000.00 元，建筑面积：535000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2110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5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22. 福田公安分局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及智能化提升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公安分局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及智能化提升工
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福田公安分局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及智能化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公安分局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及智能化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77893502.34 元，建筑面积：27996.00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结算审核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小写¥：147411.99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83号
工程名称： 福田公安分局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及智能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金额： 77893502.34元

（大写）： 柒仟柒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冯正曦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翁丽

资格证号：



主管： 陈天河

编制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23. 盐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更新维护兜底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更新维护兜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卢萍工程师完成盐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更新维护兜底工程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管网更新维护兜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32800600.00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王鹏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零壹元陆角伍分整
（小写¥：92001.65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01月0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24.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44603736.90 元，建筑面积：7041.40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整（小写¥：86229.6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5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80号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算金额： 44603736.90元

（大写）： 肆仟肆佰陆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陆元玖角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蔡华颖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翁丽

资格证号：

主管：

陈天河



编制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25. 坪山大道南段成本核算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 成本核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贤忠 工程师完成 坪山大道南段 成本核算项目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南段 成本核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8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景观花箱及国学桌椅定制采购项目/2021 年度零星
维修工程 1-3 月份/4-6 月份〕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景观花箱及国学桌椅定制
采购项目/2021年度零星维修工程1-3月份/4-6月
份)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景观花箱及国学桌椅定制采购项目/2021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1-3 月份/4-6 月份）结算审核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景观花箱及国学桌椅定制采购项目/2021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1-3 月份/4-6 月份）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1143335.18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结算审核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

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77号
工程名称： 益田小学 2021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 1-3 月份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送审金额： 310393.96元
核减金额： 28338.01元
审核金额： 282055.95

(大写) 贰拾捌万贰仟零伍拾伍元玖角伍分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审核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主管： 



编制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27. 校园安全物联网智能管理系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校园安全物联网智能管理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校园安全物联网智能管理系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园安全物联网智能管理系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423720.22 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 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09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8. 福田益田小学 LED 显示屏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益田小学 LED 显示屏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福田益田小学 LED 显示屏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益田小学 LED 显示屏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227808.00 元，建筑面积：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09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见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业绩一览表）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地点
1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08.08	2023.09.18	深圳市
2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81.91	2024.04.30	深圳市
3	南山区政府标5000万以上造价咨询年度标	180.00	2021.07.08	深圳市
	合计:	369.99		

1、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成交公示的网站截图及链接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szggzy.com\)](http://szggzy.com)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3-09-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1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38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44030520230038
公示时间:	2023-09-13 10:07至2023-09-18 10:07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8.0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08-13 20:36: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加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08-28 10:22:42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08-28 15:05:16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38001001
标段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0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9



查验码: 3804139293777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2F1710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北,同沙路与同悦路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F1710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北,同沙路与同悦路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08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官龙学校二期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以北，同沙路与同悦路交汇处。拟建一所 18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 540 个公办小学学位和 300 个公办初中学位。总用地面积 3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98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6193 平方米、办公用房 845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1414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154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112 平方米、地下通道 184 平方米、家长接送区 504 平方米、体育用房 2206 平方米、停车库 2000 平方米。

3. 工程投资：14107 万元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捌佰元整（大写），即 RMB108.08 万元（含税价）。

1.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金额：14107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取费依据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100*2\%+400*1.8\%+500*1.6\%+4000*1.3\%+5000*1.2\%+4107*1.1\%=17.44$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00*12\%+400*11\%+500*10\%+4000*9\%+5000*8\%+4107*7\%=115.35$ （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2\%+400*1.4\%+500*1.1\%+1000*1\%=2.31$ （万元）

合计费用： $17.44+115.35+2.31=135.1$ （万元），下浮 20%后费用为：108.08（万元）

2.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13.952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A1*80\%$ ；绩效酬金 $C1=A1*20\%$ 。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92.2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A2*80\%$ ；绩效酬金 $C2=A2*20\%$ 。

4.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_3 = 1.848$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_3 = A_3 \times 80\%$ ；绩效酬金 $C_3 = A_3 \times 20\%$ 。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 = A_1 + A_2 + A_3 = 108.08$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_1 + B_2 + B_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_1 + C_2 + C_3$ 。

6. 计算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则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

7.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执行合同计费规则及下浮率，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8.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或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_1 \times 100\% +$ 绩效酬金 $C_1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_2 \times 30\% +$ 绩效酬金 $C_2 \times 3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小君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EYM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9300003564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小君 15986691785

效果图



2、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成交公示的网站截图及链接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szns.gov.cn）](http://szns.gov.cn)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时间：2024-04-28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编号	NSGWS20240422011																		
工程名称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票决抽签																		
中标时间	2024-04-28																		
中标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1.910000																		
定标结果列表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投标单位名称</th><th>投标时间</th><th>是否中标</th></tr></thead><tbody><tr><td>1</td><td>深圳市加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2024-04-23</td><td>否</td></tr><tr><td>2</td><td>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2024-04-24</td><td>是</td></tr><tr><td>3</td><td>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2024-04-25</td><td>否</td></tr></tbody></table>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深圳市加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04-23	否	2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04-24	是	3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25	否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	是否中标																
1	深圳市加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04-23	否																
2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04-24	是																
3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25	否																
备注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请中标人到南山区建筑工务署13楼1304办公室张工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F23000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丁学校二期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农路1号园丁学校场地南侧，现状为45班/2100个学位九年制学校，总用地面积15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101平方米。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300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2971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6495平方米、办公用房555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446平方米、录播教室218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633平方米、架空层1503平方米、地下车库2704平方米、设备用房417平方米，并配套大门及岗亭、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及围墙等。

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4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0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43 万元，预备费 732 万元，开办费 585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80 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 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人员 2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6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1 名；共计 11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刘庆政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14400008052	18824651989
2	吴志美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002004000847	13684966553
3	李彩虹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44400028935	13632984259
4	张景珍	土建专业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	-	18770303180
5	刘德玉	土建专业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	-	19129539265
6	陈文斌	土建专业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	-	18813625347
7	陈家永	土建专业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	-	17881496929
8	张琪	土建专业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	-	15773918182
9	吴永恒	特级专家顾问	高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1440001356	13802570169
10	金杰佳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	13682893154
11	周鸿逸	安装专业造价员	造价工程师	-	-	17375118562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 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 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 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 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 必须严格保密, 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 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 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 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 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 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 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且必须做到: 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 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大写），即RMB 819100.00 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90%，绩效酬金占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一次修订版）》（2022年3月）以及甲方造价管理的规定：造价咨询合同额超过100万的下浮20%（但概算审核阶段需在此基础上

上再下浮 20%)，在 50-100 万下浮 10% (但概算审核阶段需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20%)，在 50 万以下不下浮 (但概算审核阶段需下浮 20%)，且最低价为 3000 元。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 (或估算) 10463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8003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 2\% + 400 * 1.8\% + 500 * 1.6\% + 4000 * 1.3\% + 5000 * 1.2\% + 463 * 1.1\%) * (1 - 20\%) = 10.74$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 90\%$ ；绩效酬金 $C1 = A1 *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00 * 12\% + 400 * 11\% + 500 * 10\% + 4000 * 9\% + 5000 * 8\% + 463 * 7\% = 89.84$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 90\%$ ；绩效酬金 $C2 = A2 *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100 * 2\% + 400 * 1.4\% + 500 * 1.1\% + 500 * 1\% = 1.81$ 万元 (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 90\%$ ；绩效酬金 $C3 = A3 *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 A1 + A2 + A3 = (10.74 + 89.84 + 1.81) * (1 - 20\%) = 81.91$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 * 100\% +$ 绩效酬金 $C1 *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 (赔偿金)$ 。计费

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30\% + \text{绩效酬金 } C2 \times 3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或预算为计费额核算该次的咨询费，并支付至该次咨询费的 90%。但单项工程咨询费总额不能超本条约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40\% + \text{绩效酬金 } C2 \times 4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乙方出具结算报告的审核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20\% + \text{绩效酬金 } C2 \times 2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 \times 100\% + C3 \times 10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工程决算质量复核审定造价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

4. 尾款支付

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尾款均需经区造价站出具工程决算质量复核报告后再支付。

本合同尾款包含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理由（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迟延履行责任。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时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审定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并按照《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办法（第一次修订版）》（2022年3月）以及甲方造价管理规定：“造价咨询合同额超过100万的下浮20%，在50-100万的下浮10%，在50万以下不下浮，且最低价为3000元”的规定，同时在概算审核阶段需再下浮20%，计取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条第2款约定执行）、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决算编制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按本条第3款约定执行）。

2. 结算时，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等，则不应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取费，应分阶段进行取费，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下浮按上述规定执行。

3. 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建设工程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下浮按上述规定执行。

4. 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且结算价不得超过99.8万元。

5.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甲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乙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甲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履约评价

（一）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管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三）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四）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 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80% 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 的当期绩效酬金。
4.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5.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或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五）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 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概算审核价与发改批复概算金额偏差超过 15% 的，甲方给予该阶段节点履约评价不合格。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 的违约金。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13.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4.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5.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6.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录入 EIM 系统。

17.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

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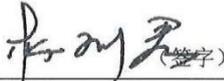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标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69EYM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周剑峰/18770648023

3. 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造价咨询年度标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政府标5000万以上2020-2021年度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

委托单位： 深圳前海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 2020-2021 年度标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政府标 5000 万以上 2020-2021 年度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5000000000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动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800000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0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

中标/成交公示的网站截图及链接

[全国招标公告公示搜索引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tbpsp.com\)](http://ctbpsp.com)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选聘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0868-2346ZD1257F)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选聘：

中标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人：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详见投标文件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0868-2346ZD1257F

二、项目名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入围选聘

五、中标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1：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3：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示期限及异议提出方式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上述信息公示五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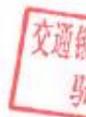


集中采购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房地产
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

框
架
协
议



甲 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 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 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交通银行大厦 38 楼
联 系 人: 杨荣东
电 话: 0755-88020162
邮 编: 518031

乙 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
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小君
电 话: 15986691785
邮 编: 518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下称“协议双方”或“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 (一)“协议”指本协议及其附件。
- (二)“协议总价款”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本协议项下所购咨询服务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 (三)“服务”包括深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等保障甲方需求得到实现的所有相关服务。
- (四)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协议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如附件条款与协议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协议标的及金额

- (一)标的名称: 深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 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客户指定咨询单位等情形。
- (二)本协议标的计费方式,甲方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求在《项目委托书》(附件 1)内明确,计费标准如下:

集中采购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

十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如符合续签条件,连续合作期不超过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仍有项目未服务完毕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否则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协议,对协议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2. 工作说明书
3. 项目人员名单
4. 第 阶段服务验收表
5. 过程服务验收表
6. 增值服务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4.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刘小君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4.1.4

单位: 人民币, 元

1	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监管额度的固定费率 (%)	预售证封顶报价 (万元/个)		规划证封顶报价 (万元/个)		增值 税率 (%)
		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	不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	6%
		A 报价: 0.01%	B 报价: 6.60 万元	B 报价: 7.00 万元	C 报价: 22.64 万元	C 报价: 24.00 万元	

上述费用包括资金监管报告编制费用及过程审核费,其中过程审核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或项目用地单位提供的申请监管额度内资金的材料,负责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监管额度内资金用款审查工作,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监管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内资金用款申请的专业审核意见。

(三)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在采购有效期内,甲方并不承诺具体的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乙方处采购前述服务。

(四) 乙方因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五) 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见附件2《工作说明书》。

(二)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以确保交付成果的合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乙方应保证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工作说明书》(见附件2)的规定为准。如乙方出现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其行为。如果乙方在甲方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未采取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并根据服务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和增值服务,乙方应将服务对甲方业务经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四)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承诺遵循甲方相关的管理要求。

五、项目工作计划

(一) 项目实施前,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委托书》(附件1),约定项目的收费方式和启动时间,乙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双方有权签名人在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上按规定签名后方可视为验收通过,通过验收日期为实际完成日期。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向甲方提交阶段性交付成果报告,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进行验收。

(三) 因乙方的交付成果需经甲方和项目所在区政府住建部门审核,如果甲方或区住建部门不满意乙方的交付成果,甲方或区住建部门在收到交付成果报告后,向乙方提交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改善方案,甲方或区住建部门有权拒绝改善方案,直至乙方提出的改善方案为甲方所接受为止。因乙方修改交付成果导致增加的乙方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乙方各阶段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作为评价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集中采购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

附件 3: 项目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资质认证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刘庆政	项目负责人	33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田栋仍	编审人员	42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审核
陈天河	编审人员	60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审核
吴永恒	土建负责人	58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审核及编制
王兴庆	常务项目负责人	26	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审核及编制
吴志美	常务项目负责人	41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资料及编制
王鏗明	安装负责人	39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审核及编制
金杰佳	编审人员	22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编制
刘小君	编审人员	39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项目编制
周剑峰	编审人员	21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项目编制
刘德玉	编审人员	30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项目编制
周鸿逸	编审人员	22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项目编制

注: 本附件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集中采购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

附件6: 增值服务

一、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实施方案

我司会充分发挥在造价咨询、评估、审计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我司在地产行业的客户群体优势,我司与保利、天健地产集团、特区建工集团、深铁置业集团、深圳综交院集团、人才安居集团、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等保持良好合作,如甲方需要,可以与各地产公司业务往来中提供此部分业务渠道,为银行此部分业务提供助力。

二、客户联动营销方案

1、项目简介

该项目是由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对内以成立总经理领导下的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动营销项目部。

3、由指定王庆政先生、吴永恒先生、王铿明先生、王兴庆先生为副经理协助吴志美总经理开展工作。

4、成立联动营销项目部,下属分公司为营销分部,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与各大地产商、人脉发展业务。

5、下达每个工程师任务,要求公司高管每人必须联动两个客户签约,员工5人一组,每组必须完成一个客户签约。

6、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与各大地产商、人脉,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沟通调查客户意向。

7、通过下达任务,提高完成任务的奖励与处罚措施,每完成一单提高提成奖金5%,如若完成不了则反扣提成奖金。

三、政策及市场咨询方案

我司提供免费的政策及市场咨询。



(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HX2022122900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

合同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

4.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 2022-2025 年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造价咨询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咨询人根据委托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提出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需求,为项目银行预售款资金安全评估监管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对项目未完工程造价及每期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评估项目建设(即全面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并满足精装修交付条件)所需的资金、重点监管资金(如有)等事宜。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和开发商提供的材料,通过现场踏勘、资料复核等方式进行审核,最终审定监管账户下重点监管资金总额,出具正式书面审核报告。

(2) 协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评估开发商项目建设进度及每期进度款支付。根据送审资料,对预售款监管资金的合理性与与工程项目现场形象工程进度度的匹配性进行复核,出具正式书面意见。

(3) 审核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4) 乙方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应尽可能实现电子化扫描归档。

二、本合同咨询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签证变更审核及盖章:

1.1 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计量与计价及合同规定结算的调整。

2.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处理、造价计算与索赔。

3. 结算、变更签证、控制价等审核及预算编制应依据国家、当地的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

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般惯例、定额、甲方品牌库及限额设计指标，咨询人应具备符合委托人要求具体项目当地使用的计价软件和算量软件。

4. 咨询人免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送价技术口头咨询。

5. 签证变更资料的盖章及签字；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合同总金额暂定 130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

2.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交项目所有工程量初稿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暂按甲方施工合同金额为基数支付 85%；核对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审核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服务内容占比。

(2) 付款前咨询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合同约定的由咨询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均需同时提交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六、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协议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委托人应负责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如不按本协议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合同；

4、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的条款，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其他条款

1、咨询人需按委托方派单要求时限完成造价咨询成果或提交档案整理成果。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两份，各询人执两份。

甲方：（盖章）华盛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小君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9300003564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预售款资金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HX20220901001

“预售款资金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预售款资金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预售款资金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90 万平方米
4.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 2022-2024 年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造价咨询服务,在合作期限内,咨询人为委托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提供审核项目未完工程造价及每期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的服务。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以咨询人与委托人及其辖属分支机构签订的每笔项目的《业务承做委托通知单》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咨询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签证变更审核及盖章:
 - 1.1 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计量与计价及合同规定结算的调整。
2.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处理、造价计算与索赔。
3. 结算、变更签证、控制价等审核及预算编制应依据国家、当地的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般惯例、定额、甲方品牌库及限额设计指标,咨询人应具备符合委托人要求具体项目当地使用的造价软件和算量软件。
4. 咨询人免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造价技术口头咨询。

5. 签证变更资料的盖章及签字;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合同总金额暂定 1100 万元(大写: 壹仟壹佰万元)。

2.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咨询人提交项目所有工程量初稿后, 经委托人确认后, 暂按甲方施工合同金额为基数支付 85%; 核对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审核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服务内容占比。

(2) 付款前咨询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合同约定的由咨询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均需同时提交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六、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协议期间,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委托人应负责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咨询人如不按本协议合同履行其职责,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协议合同;

4、咨询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的条款,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其他条款

1、咨询人需按委托方派单要求时限完成造价咨询成果或提交档案整理成果。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 (盖章)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小君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9300003564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 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5 年度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合同

正本

2022-2025 年度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圳扬华 SZYH001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2-2025 年度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2-2025 年咨询顾问服务与专业人员辅助服务
2. 项目地点：深圳市
3. 项目规模：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项目以及公司范围涉及的咨询顾问服务与专业人员辅助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1)投资控制，√(2)投资估算审核√，(3)设计概算√审核□评审(如需)，(4)施工图预算√审核□评审，(5)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6)计量支付审核，(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8)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9)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0)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1)送审结算初步审核√，(12)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13)全公司成立以来及合同服务期内形成的文书档案、业务/项目档案、财务档案、档案数字化扫描（不含项目图纸和财务档案扫描）、档案录入、目录制作以及对公司内部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14)项目研发涉及的人才辅助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服务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具体计算方法

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约定执行。其中公司全年度全过程造价顾问服务费用暂定 1000 万元 (大写: 壹仟万元)、人才辅助服务项目暂定 600 万元 (大写: 陆佰万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022-2025 年度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合同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条款;
6. 甲方制定的各项造价(咨询)管理制度及规定(包括继续沿用甲方更名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 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下同);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2022-2025 年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9. 乙方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如乙方仍有异议的, 可按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六、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且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服务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两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一层 03 单元
邮编：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编：518126

电话：0755-21017815

电话：0755-210131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016900052502940

银行账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合同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1.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深圳市场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在本合同中特指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合同约定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2 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是：《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2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规定。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其它计价依据：甲方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

三、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等均使用中文书写。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双方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要求

4.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估算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2) 审核投资估算;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
2	概算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核概算文件, 按甲方要求提交概算√审核意见;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 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概算, 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 及时反馈意见, 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 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图预算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评审√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 按甲方要求提交□评审√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 提出优化建议。
4	√招标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 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 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4) 负责对中标承建(服务)单位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 and 汇总, 提出造价控制建议, 并形成清标报告; (5)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5	施工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 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 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 下同);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

		<p>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p> <p>(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p> <p>(7)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p>
6	结（决）算阶段	<p>(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p> <p>(3) 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广州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即施工类合同 30 日内，非施工类合同 10 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4)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p>
7	其他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p> <p>(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p> <p>(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5) 配合甲方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6)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p> <p>(7) 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二类费用审核。</p> <p>(8)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p>

4.2 服务质量要求

4.2.1. 乙方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乙方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甲方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4.2.2. 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

算金额。

4.2.3.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2.4. 乙方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4.2.5 乙方至少要提供3个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供甲方做决策参考。乙方负责对造价成果（含估算及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成果、设计变更及合同变更等）进行分析，对比同类项目，找出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及时修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6.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从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乙方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甲方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4.2.7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审核);计量支付与进度相符,不得超付、借项支付等。

4.2.8 投资估算审核偏差在±1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在±6%以内(概算审核偏差=(送审金额-评审金额)/送审金额);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偏差在±4%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4%以内;单项费用偏差±4%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5%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20%以内。

4.2.9 工程档案整理质量要求:

4.2.9.1、参照深圳市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标准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4.2.9.2、形成的档案需同步录入深圳市场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档案系统。

4.2.9.3、在档案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整理档案而实际上造成档案整理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4.3 服务进度要求

4.3.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3.2. 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

(1) 投资估算审核：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初稿起3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甲方，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评审：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内审15天，送审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内审20天，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的内审25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5天内出具最终评审报告。

(3)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电子版审核意见时间为：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3天，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5天，金额2亿元以上的7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4) 审核合同价格清单：自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5)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甲方通知起10日内出具，终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完成时间为：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内的20天，3000万元-2亿元的25天，2亿元以上的3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6)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自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7) 清标报告：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开标后90天内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

(8)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为：主材3个以内5天，4-15个10天，16-30个15天，30个以上20天；综合单价3个以内3天，4-15个5天，16个以上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 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万元以内的5天，30万元以上的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2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10)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自收到资料起5天内完成。

(11) 工程进度款审核：自接受完整资料起5日完成。

(12) 结算文件：自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类合同 30 日内，非施工类合同 10 日内。

4.3.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甲方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4.4 服务人员要求

4.4.1 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人员详见附件 4。

4.4.2 乙方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甲方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4.4.3 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当乙方工作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述人员驻场办公，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4.4.4 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乙方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至少 1 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4.4.5 乙方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由甲方负责考勤，未经同意不得离开；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资福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其它服务要求

4.5.1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复核、复

审和考核等工作。

4.5.2 乙方须具备保障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4.5.3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交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未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

5.1.4 当甲方认定乙方派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或驻场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更换。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5.2.2 甲方应及时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5.2.3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2.4 甲方指定张海燕为联系人，电话15994706883，负责与乙方联系。

5.3 甲方其它权利和义务详见甲方造价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要求。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相关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6.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服务，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6.2.3 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缺陷、不明确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2.6 乙方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其派出技术负责人、专业造价工作人员及驻场服务人员。

6.2.8 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或第三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6.2.9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6.2.10 乙方应确保造价咨询工作质量，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条款第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11 乙方指定 刘小君 为联系人，电话 15986691785，负责与甲方联系。

七、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服务报酬

7.1.1 甲乙双方约定：

4. 概算批复后，即根据概算批复及上述第 7.1 款调整实际支付金额。

5.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报酬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承诺不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而向甲方及业主单位索赔费用或主张相关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终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人才辅助服务项目报酬支付方式

7.3 公司外派劳务费用按每个项目实际派遣人员计取，其中高级工程师按 1200 元每天计取，中级工程师按 800 元每天计取，助理工程师按 600 元每天计取。

7.4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5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业主单位负责落实，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业主单位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服务报酬外，还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款项拖欠期间的利息。（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4) 下浮支付服务报酬。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再下浮支付服务报酬，累计下浮金额不超过服务报酬总额的 50%。

(5) 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严重违约或甲方认为其违约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 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服务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2 三次书面警告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起诉讼等。

8.2.4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亲自组织造价咨询工作，未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报项目争议进展情况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含驻场人员）不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驻场办公的，第一次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造价咨询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甲方要求乙方有关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含对数等），有关人员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

8.2.5 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20 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 10% 支付服务报酬；延误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业主单位支付服务报酬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6 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经核实，确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漏项或偏差金额，下同） < 100 万元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漏项或偏差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500 万元时，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最终确认漏项或偏差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单项漏项或偏差金额 ≥ 100 万元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乙方因承担本款违约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50%。

(3) 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通知业主单位

下浮 10% 支付服务报酬。因此致使中标无效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全部招标控制价备案文件，或有其他未妥善办理招标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相关手续的情形，致使开标时间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20 天以上，乙方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并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 10% 支付服务报酬；延误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在施工阶段中发生三类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发生二类变更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发生一类变更的，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 10% 支付服务报酬，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竣工结算总金额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 10% 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2.7 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对于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标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 10% 支付服务报酬。同时，甲方将

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因对乙方的投诉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的，同时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8.2.6—(3) 款执行。

(5)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6) 乙方违反回避制度的；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乙方不按要求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每次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均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8.2.8 乙方在项目工作质量考评中合格，但分数低于 65 分且有单项得分低于合格基准分的，甲方有权通知业主单位下浮 10% 支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对相应单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2.9 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2.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8.2.11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8.2.12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8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

合同编号：QHX20221211001

2023-2028 年度
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
数字化整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3-2028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2023-2028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

合同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4.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 2022-2028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预算、结算编制、预算、结算资料审核、一审对数、终审对数等。各专业工程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中审核范围为准。档案数字化整理按甲方委托书为准。

二、本合同咨询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签证变更审核及盖章:

1.1 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计量与计价及合同规定结算的调整。

2.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处理、造价计算与索赔。

3. 结算、变更签证、控制价等审核及预算编制应依据国家、当地的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般惯例、定额、甲方品牌库及限额设计指标, 咨询人应具备符合委托人要求具体项目当地使用的造价软件和算量软件。

4. 咨询人免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造价技术口头咨询。

5. 签证变更资料的盖章及签字;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服务报酬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 合同总金额暂定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其中公司全年度全过程造价顾问服务费用暂定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公司全年度档案整理服务费用暂定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2.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施工合同金额为基数预支付 10%，咨询人提交项目所有工程量初稿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暂按甲方施工合同金额为基数支付 85%；核对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审核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服务内容占比。

(2) 付款前咨询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合同约定的由咨询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均需同时提交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六、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协议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委托人应负责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如不按本协议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合同；

4、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的条款，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其他条款

1、咨询人需按委托方派单要求时限完成造价咨询成果或提交档案整理成果。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小君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9300003564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4219004001
标段名称：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计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2.3419万元
中标工期(天)：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8-2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2

查验码：JY202409208532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yfw/zbtz.html>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Z-XM008-2024-002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的任何权益。

4、法律程序。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我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报告时，我方应尽快通知贵方。同时我方将仅提供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将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部门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5、保密信息的处理。无论因何种原因停止本项目评估工作，或本项目最终未能完成，我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向贵方归还贵方已提供的所有资料。我方不得继续使用该等资料，也不得向任何人和公司披露保密信息。经贵方要求，我方将所有的保密信息和复印件归还予贵方，将所有保密信息的电子版也交回贵方销毁。

6、赔偿。如果我方违反本函的约定，我方将按照《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对于本函产生的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贵方和我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方对因诉讼而提交或通过法院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裁定、判决（以及该等裁定或判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诉讼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

本函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1】月【17】日

(10) 天音大厦项目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

天音大厦项目
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班 组（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天音大厦-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

天音大厦-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班组（劳务分包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工程名称：天音大厦-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2、工程地点：天音大厦项目部

3、工作范围：天音大厦-造价咨询劳务分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2)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工程造价的结算编制、核对工作（取得建设方审定的结算为完成节点）；

(3) 若招标人要求，参与重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和现场工作量签证的核查工作；

(4) 若招标人要求，参与设备材料市场调研，提供建议价，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事项审核；

4、工期要求：工程结算编制的工期：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其他工作的工期：按招标人的要求。

5、编制范围：1、从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始到建筑主体顶编制造价文件，主要为主体工程（含钢结构）等，具体详见后期招标人施工范围。

2、主合同中 13 项、14 项规定的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价编制不在本次范围内；
专业工程：(1) 有线电视、电话及网络接入工程；(2) 停车场系统工程（划线、标识、道闸等）；(3) 泳池设备、水景及园林绿化工程（主体结构除外）；(4) 整墙工程；(5) 人防设备工程；(6) 发电机安装工程及机房环保工程；(7) 电梯、扶梯供应及安装工程；(8) 智能化工程；(9) 面客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10) 生活热水供应工程；(11) 泛光照明系统工程；(12) 机电、消防主设备、主阀门及配电三箱等的供应（本内容详见后续 14 项）；(13) 擦窗机工程。材料设备：
(1) 空调制冷主机；包括但不限于水冷冷水机组、风冷热泵机组、双工况冷水机组、热回收式冷水机组、VRV 空调机等；(2) 空调系统冷却塔设备；(3) 空调

系统各类换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板式换热器、新风换热机组等；（4）空调循环水泵；包括但不限于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等；

（5）空调末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卧式、立式、吊顶式、组合式空调风柜或新风柜，风机盘管，定风量末端等；（6）通风空调系统的各类风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及防排烟系统中的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柜式离心风机、排气扇等；（7）供水主设备及成品水箱；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给水泵、无负压给水装置、不锈钢成品水箱等；（8）生活热水制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空气源热泵机组等；（9）给水系统、空调循环水系统中起关断、调节、切换、控制作用的各类阀门及计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截止阀、闸阀、蝶阀、电动阀、流量计、能量积算装置等；（10）变压器；（11）柴油发电机组；（12）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EPS柜；（13）配电三箱（建筑施工期间临时使用的配电三箱除外）；（14）弱电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网络主机及机柜、监控主机、UPS电源设备、消防火灾报警及联动设备、末端探测器、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等。

6、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7、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计工作；

8、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决算编审工作（收集并审核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0、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二、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咨询班组需源人全程跟踪负责本项目，至少配备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1名，土建中级的中级以上（含中级）造价员2名、安装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造价员2名、至少配备土建、安装专业的初级以上（含初级）造价员各2名。

2、每周参加一次我司组织的商务会议，汇报当周工作进度，并提供利于我司商务工作建议。

3、以相关造价咨询的案例对我司内部人员进行造价培训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并给予我司内部人员相应的指导，后附培训计划。

4、调配相关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5、本项目商务人员与投标人一同进行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并且投标人需对我司人员进行专业指导。

6、负责我司与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核对。

7、负责我司全过程编制，按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

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等表格，并完成委托人要求的相应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格。以及签证变更、工程索赔的咨询服务。

8、负责我司的招标预算咨询服务，判断控制价是否合理，对偏低的进行核增，对偏高的进行核减，保持我司招标正常进行。

9、负责我司的材料设备询价服务，咨询人应具备符合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使用的造价软件和算量软件。

10、本次报价包含因图纸版本问题造成工作量加大或周期加长，如工作量或周期超过一定范围，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费用。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478.00万元），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驻场人员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

1、投标人依据竣工图完成结算编制的初稿后，支付结算编制部分的60%，待结算经最终审定后支付至该部分的100%。

2、本项目变更、签证部分结算完成建设方审定后支付至该部分的100%。

3、若工程出现索赔，索赔（含结算、相关依据资料）完成建设方审定后支付至该部分的100%，并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4、结算款支付办法：在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批的合格的结算资料，支付结算款。

(1) 合同造价部分；

(2) 合同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4) 各类罚款、扣款等等;

五、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文件的详细程度及时限：应详细、细致、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文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报告（含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全部计算式（工程量计算式、钢筋抽量表等）电子文件，手工计算部分计算手稿，并对该项目进行建筑经济指标分析，钢筋、混凝土构成汇总表、须统计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我司要求的其他文件等。提交成果的期间，在我司要求的期限内提交成果内容，若超出我司要求时间 7 天，我司有权对其进行处罚一次 1000 元的罚款。

2、成果文件质量要求：预算误差率在 2%以内，钢筋误差率在 3%内，每超出约定的误差率 1 个百分点，应向我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3、成果文件编制漏项不应超过 3%，清单特征描述应尽量完善，不应超过总项数的 2%，费率应计取准确。

4、如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重大错误或明显不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构成

1、甲方指派____/____为本项目负责联系人，联系、沟通及解答乙方提出有关咨询业务问题。

2、提供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包含电子文件）等资料。

3、材料（或设备）清单等有关预结算资料等。

4、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说明和具体要求。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____何小瑜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业务，组织人员，安排进度，负责本项目成果文件的质量。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计算，项目不漏项，工程量计算结果及计价结果准确，提交的成果文件与甲方最终审定造价相差不得超过 2%

3、乙方负责提供答复咨询业务及提供培训等。

4、乙方应遵守保密协议，即不透漏本合同的一切数据，招标，图纸等资料性文件等。

5、本合同委托量为暂定委托量，实际委托量已发生为准，乙方不得已工程量的增减调整费率。

6、乙方应对本项目配备合格的咨询团队（附上人员配置表及完成周期计划作为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乙方应自备所需审核及编制所需要的定额、计价软件等设备资料，其费用乙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七、合同附件

- 1、咨询班组人员配置表
- 2、预算编制周期计划
- 3、培训计划表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参照甲方和工程承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执行。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3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082号

工程名称：天音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47441平方米

预算金额：¥1158656631.12元

(大写)：壹拾壹亿伍仟捌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壹元壹

角贰分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何品波

资格证号：

复核人：朱文杰 翁丽

资格证号：

主管：陈天河

编制日期：2021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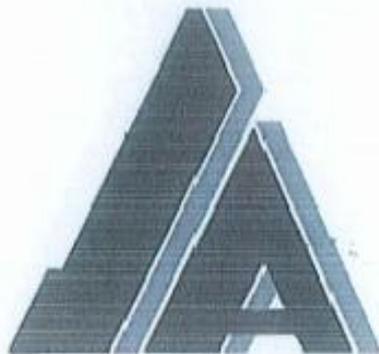


效果图



(11) 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全过程造价咨询

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
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班 组（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班组（劳务分包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1、工程名称：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劳务分包合同

2、工程地点：泰安名苑项目部

3、工作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2）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工程造价的结算编制、核对工作（取得建设方审定的结算为完成节点）；

（3）若招标人要求，参与重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和现场工作量签证的核查工作；

（4）若招标人要求，参与设备材料市场调研，提供建议价，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事项审核；

4、工期要求：工程结算编制的工期：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其他工作的工期：按招标人的要求。

5、编制范围：1、从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始到建筑主体顶编制造价文件，主要为主体工程（含钢结构）等，具体详见后期招标人施工范围。

2、主合同中 13 项、14 项规定的专业工程及材料设备价编制不在本次范围内；专业工程：（1）有线电视、电话及网络接入工程；（2）停车场系统工程（划线、标识、道闸等）；（3）泳池设备、水景及园林绿化工程（主体结构除外）；（4）整

2、每周参加一次我司组织的商务会议，汇报当周工作进度，并提供利于我司商务工作建议。

3、以相关造价咨询的案例对我司内部人员进行造价培训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并给予我司内部人员相应的指导，后附培训计划。

4、调配相关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5、本项目商务人员与投标人一同进行造价咨询全过程管理，并且投标人需对我司人员进行专业指导。

6、负责我司与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核对。

7、负责我司全过程编制，按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等表格，并完成委托人要求的相应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格，以及签证变更、工程索赔的咨询服务。

8、负责我司的招标预算咨询服务，判断控制价是否合理，对偏低的进行核增，对偏高的进行核减，保持我司招标正常进行。

9、负责我司的材料设备询价服务，咨询人应具备符合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使用的造价软件和算量软件。

10、本次报价包含因图纸版本问题造成工作量加大或周期加长，如工作量或周期超过一定范围，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费用。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275.00 万元），结算价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驻场人员等所有费用。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81号

工程名称: 泰安名苑【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486723284.15元

(大写): 肆亿捌仟陆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邓力华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翁丽 资格证号:



主管: 陈天河

编制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效果图





(12)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见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业绩一览表）

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地点
1	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225.7164	2020年07月	深圳市
2	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 旅项目（一期）BIM 顾问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9.317	2021年08月	深圳市
	合计：	345.0334		



1、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

合同编号：HTQD//T201-0157QQ/2021-12-07/017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工作范围: 项目从设计到竣工决算及审计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和招标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体工程(含土方、基础及基坑支护)、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不限于公区、人才房、批量精装房、异地销售中心及样板房)、景观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配套工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决算阶段及审计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1.3.1

项目	要求
一、前期管理	
1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	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分包计算书及清单:根据方案图、扩初图、招标图、施工图,分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及支护、结构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暖通、泛光等)、外立面(墙地比、窗地比、材料含量等)、精装修、室外管网及园林景观等经济技术指标和控制建议,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 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对比表及与同类型业态的成本指标对比表,提供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甲方根据设计、成本需求,会提供多种比选方案,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多次方案测算的费用。 ③配饰部品(栏杆、门窗等)、建筑外立面等方案测算及优化工作,对具有代表性或可推广性的优化方案进行案例编写。
2 招标图纸管理	①建立图纸审核的电子及书面台账; ②拿到招标图纸后必须先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会审结果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3 图纸会审	①进行全面图纸会审,编制电子及书面图纸会审纪要; ②通过会审,预先发现图纸的错、漏、碰、缺,提供问题的合理化建议。(需要配合甲方进行封闭图审,需配合并安排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 清单、控制价	①编制招标清单(含模拟转正式清单和正式清单等),确保清单编制及时准确;

	编制	<p>②与复审单位、投标单位复核工程量及招标清单；</p> <p>③提供相关分析报告，提交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p> <p>④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相应书面盖章版，保证电子版与书面资料的一致性。</p>
5	招标答疑	<p>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后，咨询公司提交答复意见给甲方，并确保答复意见的准确及时性，由甲方审核后统一答复。</p> <p>②参加答疑会</p>
6	编制参考价、测算价	①参考价真实反映市场水平
7	评标分析	<p>①根据甲方要求，对回标文件进行回标分析，纠正计算错误，并指出其中不合理价格，进行多维度全清单或同口径清单套算，价格水平及指标分析，对差异大的子目进行分析说明，尤其要注意不平衡报价的存在，并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分析过程、指标分析及中标意见；</p> <p>②按甲方要求进行经济标分析(包括各分部工程在招标过程中若经甲方指令，招标图纸变更，需重新计算工程量，二次回标清标)，提供成果文件；</p>
8	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的核对	<p>①完成施工图预算(非总价包干合同)配合复审单位核对、并负责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最终核对及成果确认。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核对前后的工程量计算书及清单，以及差异分析报告，交付件格式按照甲方要求统一。</p> <p>②如项目有重计量工作，需及时、准确提供清单，并与施工单位及时核对确认。</p> <p>③必须对核对后的确认价格(或工程量)与提报预算价格(或工程量)的差异进行分析，给出差异原因。</p>
9	指标含量分析	①招标工作完成后或预算价确定后，咨询公司根据甲方提供统计分析表格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10	建立数据库	①总价(总价包干合同)招标工作完成后或总价(非总价包干合同)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后，根据甲方要求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填报数据库，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根据后期分包招标进展情况，完善数据库内价格填报(完成定标后15个日历天内将技术经济指标反馈到数据库内)。
二、施工过程管理		
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的管理	<p>及时估算，提供变更、签证、技术洽商的合理化建议；研发和工程人员发起指令单后，现场咨询自行处理或转交其他专业人员处理，同时判断事先还是事后审批。咨询造价审核时间最多不能超过2天。现场咨询需按变更、签证估价表的预估费用即时录入到项目管理集成台帐中。甲方成本人员负责录入内网变更、签证台帐(或安排乙方人员执行)；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乙方协助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必要时参加谈判工作，及后期补充协议签订。</p> <p>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技术洽商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及参与现场收方。</p> <p>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技术洽商内容准确性、严谨性；收到变更、签证单后，现场咨询应与经办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p> <p>完工办理及时性；变更、签证、洽商内容完工后。然后根据签证单上监理和项目确认的工作内容，完成与施工单位的核对。最后将完整的资料(含变更、签证估价表、施工方上报预算、双方确认价、附图等)上报成本对接人，成本对接人及委托方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后，由甲方对接人(或乙方现场咨询人员)负责上传系统，并做好资料归档及更新台帐。</p>

	<p>咨询公司的驻场造价工程师，需完成甲方现场造价师所要求的日常工作(包括日常工地走场，日常负责收方记录、拍照、现场签证变更资料、付款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白条的统计和梳理，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和施工单位进行对接，和甲方工程部研发部进行对接。现场驻场人员需全力协助甲方现场造价工程师所提出的日常事务性工作。)</p> <p>根据甲方要求，针对不同设计方案或材料设备选型建议进行询价及成本估算和运用价值工程完成方案经济性对比分析，并总结相关造价指标。</p> <p>根据甲方提供的模板，按月编制项目总造价分析报告，适时反映整个项目招投标情况、定标价与估算价差异、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洽商变更情况、已完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情况、项目动态建造成本及与建造成本的指标分析对比等，适时反映项目整体最新合同签订执行情况项目建造成本状况等。</p> <p>一单一算：收到完工确认单纸版资料及费用上报明细后，造价咨询审核并与施工单位核对相关价款，并将核对后的变更、洽商、签证审核明细、计算过程及成果文件交由甲方成本经理审核。在收到变更洽商签证费用资料后7日历天完成审核和核对，将审核文件及出具的审核报告并交由甲方成本经理审核。</p> <p>一月一清：甲方项目内业每月25日前须完成“变更洽商签证“一月一清”核对清单”核对，造价咨询负责审核编号、回执状态、费用报情况及有无第三方扣款事项的准确性，将审核后的成果上报成本经理。确保此项工作在每月25日前完成。</p>
2	施工方案 对施工方案进行经济分析，提供分析报告及合理化建议。
3	付款 依据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审批，付款审批应按时完成 付款审批准确、严谨
4	成本台账 按甲方要求建立成本台账，动态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洽签台账、付款台账、甲供材台账、索赔及反索赔台账、预结算台账、图纸台账、施工单位及甲方其他职能往来函件台账等。
5	资料管理 针对现场的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建立文件柜及文件夹，进行有序存放及管理，做好台账，同时，配合甲方成本人员也做好相应的现场三单、图纸等管理。
6	甲供材管控 负责现场甲供材的需求表审核，超领预警，甲供材台账的更新与甲供材合同结算等
7	成本巡检 驻场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每月形成书面月度成本巡检报告。
三、预结算管理	
	<p>预结算资料完整，负责协助甲方成本人员进行预结算的资料完整性管理</p> <p>预结算及时、准确</p> <p>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预、结算的编制、图差计算、合同价确定、合同结算、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配合委托方完成结算造价分析并提供成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书(初稿)，报甲方初步审核。 2)根据甲方初步审核意见，编制竣工结算书(修订稿)(如有)，报甲方备案，并根据此竣工结算书(修订稿)与施工单位核对。 3)根据双方核对意见编制竣工结算书(核对稿)，报甲方最终审核。 4)根据甲方最终审核意见编制竣工结算书(最终稿)，报甲方存档。 5)根据上述各竣工结算书(初稿)至(最终稿)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6)竣工结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结算报告目录及编制说明、竣工结算书(最终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完成的变更、洽商、签证费用明细、组价明细及结算书、工程验收单或移交证明、竣工图纸、施工用水电费缴费证明、项目工程最终的成本分析报告等。 7)竣工结算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提供最终结算帐目表，编制本项目工程最终的成本分析报告。

2	<p>结算数据分析及存储</p> <p>根据结算数据, 15天内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 完善数据库, 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甲方。</p>
四、其它	<p>①收集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 及时通知甲方, 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 向甲方预警。协助甲方编制大宗材料价格分析趋势。</p> <p>②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 协助甲方获取、分析房地产公司的成本指标。</p> <p>③甲方布置的工作, 存在加班的情况下, 咨询公司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安排, 相关费用中标人在合同总价中已经考虑。</p> <p>④甲方提供专业管理的相关培训及接受甲方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p> <p>⑤咨询公司需每月28日填报《咨询公司现场管理月报》。</p> <p>⑥咨询公司提交的成果, 必须要有明确的过程计算文件、底稿。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同施工单位私下接触。</p> <p>⑦现场驻场人员的上班时间, 必须严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若有相应情况, 需提前一天请假, 未经甲方现场造价师同意, 不得私自请假。</p> <p>⑧咨询公司接受甲方的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p> <p>⑨甲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p> <p>⑩咨询公司相关人员态度恶劣或拒不配合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酬金且责令咨询公司更换人员。</p>
五、资料工作	
1资料工作	<p>1)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支付审核</p> <p>2)变更签证费用预估、</p> <p>3)成本检查(变更签证收集审查、月清白条、甲供材台账、开闭口台账、往来函件台账)</p> <p>4)结算办理包含资料收集、复审沟通、书面资料归档</p> <p>5)其他事项工作(资料整理归档、配合现场收方)等</p>

4. 工期要求:

4.1咨询服务时间: 从本合同签订时起到本工程确定竣工决算价格、完成决算报告的时间为限, 最晚不超过竣工后18个月。乙方驻现场咨询人员的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从本合同签订时进场到入伙后1个月, 暂定40个月。

4.2 招标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提供成果	备注
设计 及招 标阶 段工 作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	主体工程钢筋混凝土技术经济指标在图纸提供后10天内, 其他未列明的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	指标表含计算式、模形等	1. 如由于时间紧迫等原因, 提交时间均按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乙方需全力配合。 2. 其他成果, 如修正稿、最终稿按合同附件《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规定》时间要求。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会审	图纸提供后3天内	图纸会审问题汇总, 并提供此版图纸深度报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分包或供应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	甲方最后一次提供合同需求及施工图纸后5天内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	
	工程量清单疑问的回复	甲方提供相关疑问后2天内	答疑回复	
	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分解表编制	总价包干合同: 书面通知定标后15天内 重计量合同: 视重计量进度按发包方要求时间分期提供	合同价款分解表(按发包方提供样表填写)	

4.3 施工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提供成果	备注
重 计 量 工 作	重计量审核	总包重计量: 在甲方提供施工图(经委托方、乙方及总承包方在每张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等相关资料(含图纸会审纪要)后30天内(其中典型楼座要求5天内); 分包重计量: 在委托方提供施工图(经委托方、乙方及总承包方在每张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等相关资料(含图纸会审纪要)后7天内;(其中典型楼座要求4天内)。	初稿	如由于时间紧迫等原因, 提交时间均按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乙方需全力配合。
	与施工单位核对工作	总包: 从开始核对之日起30天内; 分包: 从开始核对之日起3天内;	全套核对过程资料	
	重计量审核修正	总包: 核对完成后的5天内; 分包: 核对完成后的3天内;	修正稿	
	重计量文件	总包: 收到委托方审核意见后3天内; 分包: 收到委托方审核意见后2天内;	终稿	
	主要指标分析	总包: 完成重计量审核修正后2天内; 分包: 完成重计量审核修正后1天内;	关键指标表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洽商 测算	甲方提供变更、签证、洽商资料后1 天内，复杂变更、签证、洽商测算时 间可另行协商	测算结果	
----------------------	--	------	--

4.4 结算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提供成果	备注
1	基础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30天内	初稿	其他成 果，如修 正稿一及 最终稿按 附件一 《造价咨 询业务的 相关规 定》时间 要求。
2	基础结算审核	控制在15天内	修正稿二	
3	主体工程预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30天	初稿	
4	主体工程预算审定	控制在30天内	修正稿二	
5	变更、技术核定及专项方 案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10天	初稿	
6	变更、技术核定及专项方 案结算审核	控制在10天内	修正稿二	
7	其他工程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20天	初稿	
8	其他工程结算审核	控制在20天内	修正稿二	
9	主要指标分析	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	关键指标表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 图纸等设计资料、有关计价文件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酬金

1. 本工程咨询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2257164.00元(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6%)。除税价2129400.00元，税金127764.00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总建筑面积	单价(元)	固定总价(元)	备注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	179140	11.6	2078024.00	
2	绩效考核项	179140	1	179140.00	此项投标人根据表中数据报价，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计算
3	合 计			2257164.00	除绩效考核项外总价包干
4	承诺：单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2%				

注：以上总价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绩效考核项按季度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考核奖励比例为100%、50%、0%、-50%。投标单位承诺绩效考核项按不低于50%的比例支付给驻场人员。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____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2份，咨询人执____2份。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前海项目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2021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399019
传真:
电邮: 1528441384@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0039290303004742299

受托人: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2021.12.29

法定代表人: 

受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15986691785
传真: 0755-21013103
电邮: qhx07552101310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
账号: 44250100009300003564

咨询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
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1203-1204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612306
传真: 0755-33336181
电邮: 312946553@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开户名称:
账号: 400003240920005842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咨询人的义务

2.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招标上限控制价；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6.1、8.2、8.4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4、咨询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

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8.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8.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咨询业务的酬金

9.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9.3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0、其他

10.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0.5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邮寄送达，用邮寄方式送达的邮寄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准，寄出之日起七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解除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及违约责任，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预字-023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造价：1159080416.57（元）

工程造价（大写）：壹拾壹亿伍仟玖佰零捌万零肆佰壹拾陆元伍角柒分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彩虹

资格证号：



复核人：刘庆政

资格证号：



批准人：吴志美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发 票

下载次数: 1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5479735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54524T		名称: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项目名称 *其他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77955.8018867925	77955.80	6%	4677.35
合 计							¥4677.35
价税合计(大写)						¥82633.15	
价税合计(小写)						(小写) ¥82633.15	
备 注							

开票人: 刘小君

效果图





2、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一期）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一期）BIM顾问及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

委托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一期）BIM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

3. 工作范围：项目从BIM设计、结构优化到竣工决算及审计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和招标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体工程（含土方、基础及基坑支护）、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配套工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决算阶段及审计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1

项 目	要 求
一、前期管理	
1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BIM设计 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分包计算书及清单：根据方案图、扩初图、招标图、施工图，分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及支护、结构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暖通、泛光等)、外立面(墙地比、窗地比、材料含量等)、精装修、室外管网及园林景观等经济技术指标和控制建议，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 ②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对比表及与同类型业态的成本指标对比表，提供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甲方根据设计、成本需求，会提供多种比选方案，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多次方案测算的费用。 ③ 配饰部品（栏杆、门窗等）、建筑外立面等方案测算及优化工作，对具有代表性或可推广性的优化方案进行案例编写。 ④ 构建设计阶段建筑、含幕墙、结构、机电、内部装修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
2	招标图纸管理 ① 建立图纸审核的电子及书面台账； ② 拿到招标图纸后必须先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会审结果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委托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98800

传真:

电邮: ned-sz@vip.163.com

咨询人: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1013103

传真:

电邮: qh075521013103@163.com



(13) 人才安居集团 +保利置业集团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见全过程造价业绩一览表）

全过程造价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工程地点
1	南山区同乐 05-05-05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77.752762	2019.08.23	深圳市
2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69.30	2021.12.20	深圳市
3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45.53	2020.11.9	深圳市
5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一标段（15 地块）	43.25	2021.12.20	深圳市
5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11.13	2021.2.1	深圳市
	合计：	246.962762		



1.南山区同乐 05-05-05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同乐05-05-05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1、工程名称: 南山区同乐05-05-05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3、服务范围: 本项目将于方案设计完成后, 采用EPC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编制: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概算编制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招标控制价编制: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EPC 总承包及单独分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协助完成招标工作, 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审查、招标答疑等与招标相关的各项工作; 其中单独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园林、电梯、裙楼幕墙、入户门等具体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调整。

3、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含EPC 总承包及各分包工程):

1)全专业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包括建模计量、套价、询价、清单编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2)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 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3)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

4)进度款审核;

5)变更签证审核;

6)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造价的纠纷;

7)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供应商考察、材料考察等工作;

- 8)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9)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 其他与项目造价相关的过程管理工作。

4、结算审核(含EPC总承包及各分包工程):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EPC总承包及单独分包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并报造价审
定部门审核

5、指标分析: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后评估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

6、驻场服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各项工作, 要求派驻1名造价服务人员):

1)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 配合招投标答疑, 审核工程进度款、
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有需要, 项目
负责人需要参与);

(2) 根据招标人要求, 协助招标人做好专项工程招标工作(包括清单编制、招标
控制价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招标答疑等与招标相关的各项工作)。

(3) 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日常相关工作。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项目造价管理相关的工作。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含各专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人防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幕墙工程、栏杆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
程、防排烟工程、烟道工程、航空障碍灯工程、10KV外线工程、充电桩工程、发电机
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配套市政路及其他市政相关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与本
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

二、咨询服务类别: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工程概算及EPC总承包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费为固定总价, 结算时不再调整;

(2)驻场费用为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3)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费率, 取费基数为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如果EPC范围内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该部分费用并入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而进行调整, 请投标单位注意此风险), 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 费率为%,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

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元。

[]2、 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 费率为%;

浮动酬金=咨询工程总造价×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1-2)的总得分率, 费率为%;

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 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____%, 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元。

[]3、 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 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 费率为%;

浮动酬金=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的平均值×费率×咨询评价表(见合同附表1-2)的总得分率, 费率为%;

各施工单位投标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 基本酬金与浮动酬金合计最高可能(最高可能即咨询评价表的总得分率为100%的情况)的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____%, 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元。

[]4、 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 费率为%,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____%, 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元。

[]5、 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 费用为元/吨, 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____%, 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元。

□6、 固定酬金，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元。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费+驻场费用+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各部分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详表。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733,516.62元，增值税人民币：¥44,011.00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777,527.62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肆万肆仟零壹拾壹元整，含税价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贰分。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其中：

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小写)¥84,823.2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贰角整；

驻场费用为含税固定单价(小写)¥15,840.00元/月，按实结算，暂定服务工期为18个月，暂定总价¥285,1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费率，取费基数为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如果EPC 范围内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该部分费用并入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以造价审定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暂定建安工程费用(计算基数)为8369.29万元，费率为4.87%，含税暂定金额为(小写)¥407,584.4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2)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70%，浮动酬金占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3)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4)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终止，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招标人不做任何赔偿。

[√]8、其他：

四、咨询成果要求：

1、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概算应客观全面，反应市场真实水平，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3、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具有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5、咨询人由义务向委托人汇报编制的成果，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计算底稿、相应的电子文件。

6、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可以采用二审机制，咨询人审价完成后，由委托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委托人可以委托其他咨询人对咨询成果进行抽查、复查。

7、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过委托人审批，但这种审批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2020年06月开始实施，咨询人至/年/月/日应完成并提



交咨询业务成果(具体以委托人正式通知, 各阶段成果提交应满足委托人要求)。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 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执玖份, 咨询人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送L 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L 份。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3楼28楼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FAKF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电话：0755-86628389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518126

法定代表人

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9EYM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000031819200613271

电话：15986691785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6月 日

咨询人：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发新城社区荣德时代广场3791、702、715、716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人或其授

权代理

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0306282E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账号：4000031819200613271

电话：0755-89707503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咨询人为委托人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有下列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业务成果，协助委托人在做标书分析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指标分析数据。

2、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式的，咨询人应成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常驻咨询师等人组成，具体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在专用条件合同中明确，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由咨询人的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3、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式的，施工过程中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派驻1-2名专职咨询师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派驻人员和驻场时间在合同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派驻现场的咨询师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在委托人处进行考勤。

4、合同生效期间，不得因中途换人或其他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进行。如需变更人员安排，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上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执行，否则，

咨询人每违约一次，需支付相应违约金。咨询人变更咨询师，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付的责任。

5、咨询人有义务落实委托人对驻场专职人员的奖罚机制，并接受委托人对咨询人员更换的要求。

6、若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4。

第五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如咨询人提交的业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作出调整。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人过程中对驻场咨询师的配合度、专业能力、敬业度进行评价考核，并设定奖罚机制，对于不合格的人员应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咨询人未能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业务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任何酬金。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如属委托人延迟提交资料或补充、修改资料而导致延误的，咨询人提交业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委托人的顺延通知书(见附件5)为准。

第十三条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委托人可在向咨询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该赔偿金。不足扣除的，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四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方有权终止与其合作，并视具体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

(1)与投标单位串通，影响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的准确性的。

(2)经委托方核查后，发现有重大错误(包括多算、少算、错算、统计错误等，累计金额在总价的±3%以外)的。

第二十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咨询结算款时需提供咨询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拖欠酬金×时间。

第二十三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五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19】预字-010

工程名称：南山区同乐 T503-0063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02124800.00（元）

审核造价：100928000.71（元） 核减造价：1196799.29（元）

审核造价（大写）：壹亿零玖拾贰万捌仟元柒角壹分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人：李彩虹

复核人：刘庆政

主管：吴志英



资格证号：B11244400028935



资格证号：B11214400008052



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南山区同乐T503-006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全费用单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审定金额	备注
地下建筑装饰工程	元	25439435.68	
地上建筑装饰工程	元	57477650.16	
给排水工程		5365210.75	
电气工程		5894722.33	
消防工程		3331585.48	
燃气工程		578868.77	
充电桩		165140.27	
智能化工程		1391138.65	
通风空调工程		768214.86	
抗震支架		453758.76	
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		162275	
合计		100928000.7	





2.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二标段）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 安装工程一二标段(13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二标段）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 二标段（13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工程造价：428070388.85 元，建筑面积：171880.82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692956.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税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3.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 (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合同编号：SZPL-ES-2020004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301722937.66 元，建筑面积：183832.68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整

（小写¥：455268.78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34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75号

工程名称：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审核

建设单位： 惠州市保利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送造价： 301722937.66（元） 建筑面积： 183832.68 m²

审核造价： 301109160.21（元） 单方造价： 1637.95 元/m²

核减造价： -613777.45（元）

审核造价：
（大写） 叁亿零壹佰壹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元贰角壹分

审核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审核人： 夏贝贝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翁丽 资格证号：


主 管： 陈天河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26日

效果图





4.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标段（15 地块）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
安装工程一二标段(15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一标段）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 一标段（15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工程造价：235035245.84 元，建筑面积：102719.69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432541.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5.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 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合同编号：SZPL-ES-2020012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刘静 工程师完成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66445651.24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柒角整

（小写¥：111321.70 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2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4) 龙华区中心医院 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BIM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BIM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作范围：项目从 BIM 设计、结构优化到竣工决算及审计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和招标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体工程（含土方、基础及基坑支护）、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配套工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决算阶段及审计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1

项 目	要 求
一、前期管理	
1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BIM 设计	<p>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分包计算书及清单：根据方案图、扩初图、招标图、施工图，分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及支护、结构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暖通、泛光等)、外立面(墙地比、窗地比、材料含量等)、精装修、室外管网及园林景观等经济技术指标和控制建议，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p> <p>②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对比表及与同类型业态的成本指标对比表，提供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甲方根据设计、成本需求，会提供多种比选方案，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多次方案测算的费用。</p> <p>③ 配饰部品（栏杆、门窗等）、建筑外立面等方案测算及优化工作，对具有代表性或可推广性的优化方案进行案例编写。</p> <p>④ 构建设计阶段建筑、含幕墙、结构、机电、内部装修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p>
2 招标图纸管理	<p>① 建立图纸审核的电子及书面台账；</p> <p>② 拿到招标图纸后必须先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会审结果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甲方。</p>

4.4 结算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提供成果	备注
1	基础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	初稿	其他成果，如修正稿一及最终稿按附件一《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关规定》时间要求。
2	基础结算审核	控制在 15 天内	修正稿二	
3	主体工程预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天	初稿	
4	主体工程预算审定	控制在 30 天内	修正稿二	
5	变更、技术核定及专项方案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10 天	初稿	
6	变更、技术核定及专项方案结算审核	控制在 10 天内	修正稿二	
7	其他工程结算编制	收到完整资料后 20 天	初稿	
8	其他工程结算审核	控制在 20 天内	修正稿二	
9	主要指标分析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	关键指标表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 图纸等设计资料、有关计价文件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咨询酬金

1. 本工程咨询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咨询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2189000.00元（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6%）。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总建筑面积	单价(元)	固定总价(元)	备注
1	BIM 顾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	199000	10	1990000.00	
2	绩效考核项	199000	1	199000.00	此项投标人根据表中数据报价, 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计算
3	合 计			2189000.00	除绩效考核项外总价包干
4	承诺: 单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2%				

注: 以上总价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绩效考核项按季度进行考核评分, 考核标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应的考核奖励比例为 100%、50%、0%、-50%。投标单位承诺绩效考核项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支付给驻场人员。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 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2 份, 咨询人执 2 份。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98800

传真:

电邮: ned-sz@vip.163.com

咨询人: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1013103

传真:

电邮: ghx075521013103@163.com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预字-033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造价：1173564438.62（元）

工程造价（大写）：壹拾壹亿柒仟叁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
贰分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彩虹

资格证号：

复核人：刘庆政

资格证号：

批准人：袁志美

日期：2021年 1月 13日



效果图





(15) 粤港澳大湾区紫光芯云产业城 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紫光芯云产业城 BIM顾问及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

委托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紫光芯云产业城 BIM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 工作范围：项目从BIM设计、结构优化到竣工决算及审计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和招标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体工程（含土方、基础及基坑支护）、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配套工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决算阶段及审计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1

项 目	要 求
一、前期管理	
1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BIM设计	<p>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分包计算书及清单：根据方案图、扩初图、招标图、施工图，分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及支护、结构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暖通、泛光等)、外立面(墙地比、窗地比、材料含量等)、精装修、室外管网及园林景观等经济技术指标和控制建议，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p> <p>②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对比表及与同类型业态的成本指标对比表，提供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甲方根据设计、成本需求，会提供多种比选方案，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多次方案测算的费用。</p> <p>③ 配饰部品（栏杆、门窗等）、建筑外立面等方案测算及优化工作，对具有代表性或可推广性的优化方案进行案例编写。</p> <p>④ 构建设计阶段建筑、含幕墙、结构、机电、内部装修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p>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序号	费用名称	总建筑面积	单价(元)	固定总价(元)	备注
1	BIM 顾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385500	5	1927500.00	
2	绩效考核项	385500	0.5	192750.00	此项投标人根据表中数据报价，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计算
3	合计			2120250.00	除绩效考核项外总价包干
4	承诺：单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2%				

注：以上总价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绩效考核项按季度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标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考核奖罚比例为 100%、50%、0%、-50%。投标单位承诺绩效考核项按不低于 50%的比例支付给驻场人员。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银行账号: 2013217001333900
企业电话: 0755-82098801
企业地址: 福田区同德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98800

传真:

电邮: ned-sz@vip.163.com

咨询人: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小君
4403450911454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1013103

传真:

电邮: qh075521013103@163.com

效果图





(16) 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一期）BIM 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一期）BIM顾问及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

委托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顾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惠州凯森森林康养综合文旅项目（一期）BIM顾问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惠州市

3. 工作范围：项目从BIM设计、结构优化到竣工决算及审计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成本控制和招标服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体工程（含土方、基础及基坑支护）、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供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配套工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决算阶段及审计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1

项 目	要 求
一、前期管理	
1	方案成本测算及方案优化、BIM设计 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总分包计算书及清单：根据方案图、扩初图、招标图、施工图，分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桩基及支护、结构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消防、弱电、暖通、泛光等)、外立面(墙地比、窗地比、材料含量等)、精装修、室外管网及园林景观等经济技术指标和控制建议，协助甲方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 ②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方案测算对比表及与同类型业态的成本指标对比表，提供分析报告，提出优化建议。甲方根据设计、成本需求，会提供多种比选方案，乙方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多次方案测算的费用。 ③ 配饰部品（栏杆、门窗等）、建筑外立面等方案测算及优化工作，对具有代表性或可推广性的优化方案进行案例编写。 ④ 构建设计阶段建筑、含幕墙、结构、机电、内部装修 BIM 模型，进行分析优化，对图模一致性、专业冲突、图纸错误、缺漏项进行核查，整合各方设计成果模型。
2	招标图纸管理 ① 建立图纸审核的电子及书面台账； ② 拿到招标图纸后必须先组织内部进行图纸会审，并将会审结果通过电子及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委托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098800

传真:

电邮: ned-sz@vip.163.com

咨询人: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1013103

传真:

电邮: qh075521013103@163.com



(17) 保利置业集团 深圳公司 二审项目

保利置业集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工程地点
1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承包(二标段)二审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	69.30	2021.12.20	深圳龙岗区
2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 (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 咨询)	45.53	2020.11.9	深圳市
3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一标段(15地块)	43.25	2021.12.20	深圳龙岗区
4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基础 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 审核)	11.13	2021.2.1	深圳市
	合计:	169.21		



保利置业集团项目

1.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二标段）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 安装工程一二标段(13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二标段） 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 二标段（13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工程造价：428070388.85 元，建筑面积：171880.82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692956.0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税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2.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 (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合同编号：SZPL-ES-2020004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段)施工图预算二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301722937.66 元，建筑面积：183832.68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整

（小写¥：455268.78 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号：33809010010034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

文件编号： 前海行字[2021]075号

工程名称： 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标)审核

建设单位： 惠州市保利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世纪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送造价： 301722937.66（元） 建筑面积： 183832.68 m²

审核造价： 301109160.21（元） 单方造价： 1637.95 元/m²

核减造价： -613777.45（元）

审核造价：
（大写） 叁亿零壹佰壹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元贰角壹分

审核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审核人： 夏贝贝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翁丽 资格证号：


主 管： 陈天河 资格证号：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26日

效果图





3.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标段（15 地块）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 安装工程一二标段(15地块)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一标段）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 -- 一标段（15 地块）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

工程造价：235035245.84 元，建筑面积：102719.69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432541.00元）

(一)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4.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
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合同编号：SZPL-ES-2020012

建设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咨询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刘静 工程师完成 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达龙岗五联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二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66445651.24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柒角整

（小写¥：111321.70 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账 号：338090100100313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2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8) 深圳地铁 9 号线 10 号线 6 号线 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地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工程地点
1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 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9612 标段(9 号 线西延线部分)	48.43	2021.12.30	深圳市
2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 以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47.18	2021.11.18	深圳市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 6 号线给排 水管线迁改以及恢复工程 6602-1 标段	40.01	2021.12.26	深圳市
	合计:	135.62		



1.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9612 标段（9 号线西延部分）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9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9612标段（9号线西延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卢萍 工程师完成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9612 标段(9 号线西延线部分)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9612 标段(9 号线西延线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152857500.00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整

（小写¥：484286.25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6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预字-003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9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9612标段（9号线西延线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造价：130181890.30（元）

工程造价（大写）：壹亿叁仟零壹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叁角整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彩虹

资格证号：



复核人：刘庆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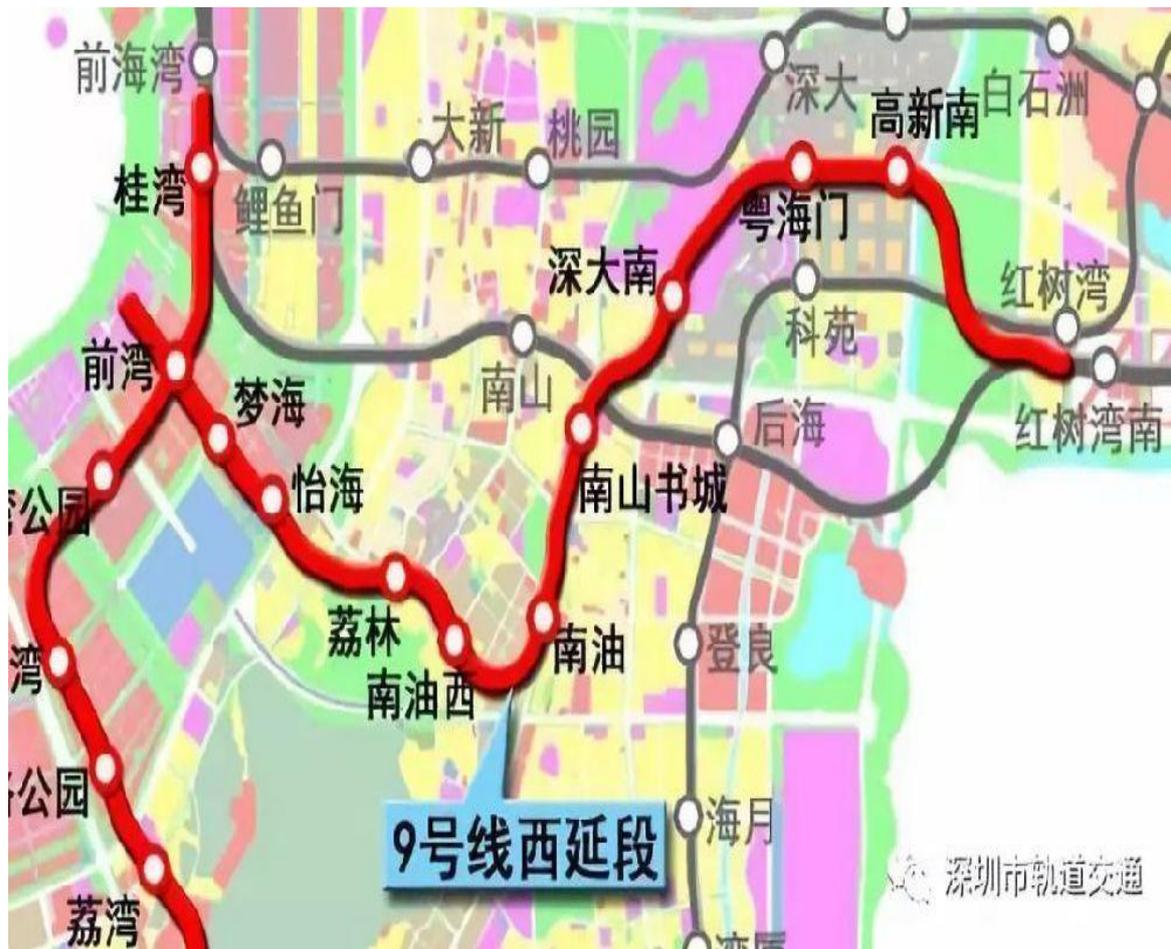
资格证号：



批准人：吴志英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效果图





2.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以及恢复工程

1061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 陈天河 工程师完成 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 10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061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179890181.28 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 王鹏 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整

（小写¥：471790.5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工程造价结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092号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10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11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程造价：179,595,622.37（元）

工程造价（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吴少聪

复核人：翁丽

主管：陈天河



日期：2021年12月2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 6 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以及恢复工程 6602-1 标段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6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以及
恢复工程6602-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卢萍工程师完成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6602-1标段相关工作。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本项目咨询工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6602-1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造价：76705000元，建筑面积： / m²

二、咨询工作内容

- 1、概算，预算编制服务。
- 2、与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等相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指定为王鹏甲方业务负责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联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委托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方案清晰、整齐。
-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相关规定要求。
- 4、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泄露本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5、乙方为项目质量负责，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 6、如果业主有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为完成本委托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咨询服务要求及服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咨询费、文本制作费、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用、配合服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为满足本委托项目正常进展需要，发生的人员薪金、住宿费、交通费、五险一金

金、个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因业务拓展导致的所有风险承担一切责任。

五、劳动酬金：

本项劳务酬金暂定为税前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拾柒元伍角整

（小写¥：400057.50元）

(-) 询酬金最终结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本项目咨询费用按双方约定比例计取，已含驻场人员收费及差旅费；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 。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乙方完成及提交有关的咨询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发票等额支付咨询酬金。乙方对发票负责，因该发票提款给甲方造成的税务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收到每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增值税费率及相应代缴的税费后按比例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清单及附件：

1、预结算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报告书及 QDY 电子版。

2、甲方要求的其他存档资料等。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 号：40000324092000584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54524T

乙方：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300003564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9EYM41

经办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造价预算报告

文件编号：前海行字【2021】预字-004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6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6602-01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造价：91341903.29（元）

工程造价（大写）：玖仟壹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零叁元贰角玖分

审核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李彩虹

复核人：刘庆政

批准人：吴嘉美



资格证号：



资格证号：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9) 中国中铁八局集团 罗湖翠苑项目

合同编号: QHTPS2023041300009

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翠苑花园2、3栋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西岭下北区1号

委托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翠苑花园 2、3 栋城市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西岭下北区 1 号
3. 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翠苑花园 2、3 栋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结算编制、结算资料审核、一审对数、终审对数等。各专业工程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中审核范围为准。

二、本合同咨询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签证变更审核及盖章:
 - 1.1 包括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计量与计价及合同规定结算的调整。
2.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处理、造价计算与索赔。
3. 结算、变更签证、控制价等审核及预算编制应依据国家、当地的工程项目和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般惯例、定额、甲方品牌库及限额设计指标,咨询人应具备符合委托人要求具体项目当地使用的造价软件和算量软件。
4. 咨询人免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造价技术口头咨询。

5. 签证变更资料的盖章及签字;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以编制完成的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为计取基数(以罗湖区财评中心最终审定报告为准)。(1) 如最终审定金额未达到 12000 万元,只计取咨询费 30 万元整;(2) 如最终审定金额在 12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之间,计费计取(2.8%),则咨询费用按照上限 14000 万元计取为 $14000 \times 2.8\% = 39.2$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包干结算;(3) 如最终审定金额超 14000 万元,14000

万元以内部分计费计取（2.8%），超过部分按 10% 计取奖励包干，总价咨询费用计算为：
14000*2.8%+超出 14000 万元部份金额*10%（包干结算）。

本合同暂定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600000 元。

2. 支付时间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交项目所有工程量初稿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暂按甲方施工合同金额（13466 万元）为基数支付 60%（22.62 万元）；与一审单位对数完成后，依照一审报告金额为基数支付到 85%；待罗湖区财评中心确认最终审定金额，并出具终审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人剩余服务酬金！

(2) 付款前咨询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合同约定的由咨询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均需同时提交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六、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协议期间，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委托人应负责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如不按本协议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合同；

4、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的条款，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七、其他条款

1、咨询人需在一个月（2023 年 5 月 1 号之前）完成全部工程量计算工作（不包含与一审单位核对）。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小君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9300003564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效果图





(20)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024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档案数字化整理专业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X-2022-069-001

合同名称：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档案数字化整理专业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及档案数字化整理专业技术顾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及档案数字化整理专业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X-2022-069-001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档案数字化整理专业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系统各公司”), 投资系统各公司分布在安徽、江苏、浙江、江西、广西、广东、湖南、云南、湖北、四川、河北等地, 并不断有新公司加入, 咨询人服务地点也随新公司的加入不断调整。

服务范围:

(一)、投资系统各公司所负责的天然气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工程, 燃气场站及房建工程的新建、改建或维修项目的造价咨询。

服务暂定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 796万元 大写: (柒佰玖拾陆万元整)。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部分(168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档案数字化整理部分(628万元) 大写: 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包括不限于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或文字描述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2、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包括不限于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或文字描述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造价, 出具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或审核报告, 对编制或审核的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不限于工程变更、签证)进行跟踪审核, 全过程成本管控。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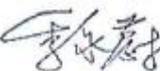
委托人(盖章):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联系人: 蔡永航
电话: 13510289978

联系人: 王兴庆
电话: 15207894717



履约评价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翠苑花园2、3栋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60	广东省深圳市	---【履约评价优秀】
2	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2-2025年度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辅助服务合同	1600	广东省深圳市	---【履约评价优秀】
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晴隆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50	贵州省晴隆县	---【履约评价优秀】
4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8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	1500	广东省深圳市	---【履约评价优秀】
5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1300	广东省深圳市	---【履约评价优秀】
6	“预售款资金监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1100	广东省深圳市	---【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1)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翠苑花园 2、3 栋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履约评价优秀】

造价咨询服务年度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茨	电话 18924607631
法定代表人	刘小君	电话 0755-21013103	常务项目负责人	吴志美	电话 13684966553
工程名称	翠苑花园 2、3 栋城市更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承包范围	包括结算编制、结算资料审核、一审对数、终审对数等。各专业工程的具体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中审核范围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60 (万元)		
评价期限	2023 年度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15)			11	90
2	履约质量 (0~60)			56	
3	履约时间 (0~10)			10	
4	履约配合 (0~15)			1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翠苑家园施工承包项目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2) 深圳市扬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5 年度咨询顾问服务与人才
辅助服务合同 --- 【履约评价优秀】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履约单位：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分项评价表				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优秀：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一般：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较差：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2	标底编制质量	优秀：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 良好：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 一般：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 较差：标底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视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3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优秀：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一般：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较差：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4	结算的审核质量	优秀：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 良好：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 一般：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 较差：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5	全过程造价控制水平	优秀：项目实际结算总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较差：项目实际结算总价控制超过批复的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6	履约总评价	1. 工程目前所处阶段（已签定的合同）： 2. 评价结果： 3. 单位盖章					



(4)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8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
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履约评价优秀】

造价咨询服务年度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茨	电话 18924607631
法定代表人	刘小君	电话 0755-21013103	常务项目负责人	吴志美	电话 13684966553
工程名称	2023-2028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		承包范围	2023-2028 年度全过程造价咨询战略顾问服务与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500 (万元)	
工程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评价期限	2023 年度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15)			15	98
2	履约质量(0~60)			58	
3	履约时间(0~10)			10	
4	履约配合(0~15)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5) 中国银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技术顾问服务合同---【履约评价优秀】

造价咨询服务年度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前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茨	电话 18924607631
法定代表人	刘小君	电话 0755-21013103	常务项目负责人	吴志美	电话 13684966553
工程名称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承包范围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暂定 1300 (万元)	
工程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				
评价期限	2023 年度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15)			15	97
2	履约质量(0~60)			57	
3	履约时间(0~10)			10	
4	履约配合(0~15)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200px;">优秀</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60≤总分<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